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30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52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6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7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

				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美芬	2007年	2020年	2024年	2024年11月	见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美芬	2007年	2020年	2024年	2024年11月	见下
	陈艳	2012年	2020年	2024年	2024年11月	见下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俞伟英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4年11月	见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1）姓名：吴美芬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2026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6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2026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姓名：陈艳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6 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姓名：俞伟英

时　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6 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6 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6 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6 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6 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6 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6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6 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2026 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说明：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 2024 年，实际对应 2023 年年报审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158万元，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合计金额下降41万元，审计服务费用下降主要为市场环境、信息化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开展审慎审核和综合评价，认为该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承接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服务要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